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尹锦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莞控股）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梁翼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东莞控股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两位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尹锦容、梁翼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尹锦容、梁翼区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锦容、梁翼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尹锦容、梁翼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的提名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更换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相关个人简历：

1、萧瑞兴女士简历

女，汉族，42岁，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历任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科员、人事监察科副科长、人事监察科科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萧瑞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黄勇先生简历

男，汉族，40岁，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